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聲稱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請人士於兩份報章(即中國日報及蘋果日報)刊發與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補充通告，以提呈額外決議案委任若干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補充通告」)。

儘管不論於報章發佈應否視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正式通告，補充通告送達少於十四個整日／十個完整營業日，因此補充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規定並無妥善送達，補充通告的決議案相關投票結果將告無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所有發佈將透過聯交所新聞及公司網站妥善刊發。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發展。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